

0982學期 課程基本資料

系所 / 年級 管理學院不分學系 1年級 課號 / 班別 80U00017 / A

學分數 2學分 選 / 必修 必修

科目中文名稱 民法總則(二) 科目英文名稱 Civil Code General Principles (2)

主要授課老師 邱太三 開課期間 一學年之下學期

人數上限 62 人 已選人數 59人

起始週 / 結束週 / 上課地點 / 上課時間第1週 / 第18週 / M117 / 星期3第03節
第1週 / 第18週 / M117 / 星期3第04節

請各位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；請勿非法影印。

教學綱要一、教學目標(**Objective**) 學習民法總則編的法律體系架構，研討各別法律規定的要件、效力及如何適用，再輔以案例討論研析，以達培養解決日常法律問題能力之目標。二、先修科目(**Pre Course**) 無三、教材內容(**Outline**) PPT教材、上課講義四、教學方式(**Teaching Method**) 理論介紹、實例研究五、參考書目(**Reference**) 王澤鑑老師／民法總則、民法概要。
許律師／民法概要（高點・司法人員四等考試用書・ISBN 9578145039）

2010/2/24	意思表示	邱太三
2010/3/3	意思表示、期初小考	邱太三
2010/3/10	意思表示之瑕疵(虛偽、錯誤)	邱太三
2010/3/17	意思表示之不自由(詐欺)	邱太三
2010/3/24	意思表示之不自由(脅迫)	邱太三
2010/3/31	無效之法律行為	邱太三
2010/4/7	得撤銷之法律行為	邱太三
2010/4/14	條件與期限	邱太三
2010/4/21	期中考	邱太三

六、教學進度(Syllabi**)**

2010/4/28	代理	邱太三
2010/5/5	無權代理	邱太三
2010/5/12	無權處分	邱太三
2010/5/19	期日、期間	邱太三
2010/5/26	消滅時效、除斥期間	
2010/6/2	權利行使之限制、自力救濟	
2010/6/9	住所、居所	
2010/6/16	放假	
2010/6/23	期末考	

七、評量方式(**Evaluation**) 小考20%、期中考40%、期末考40%，出席及課堂表現則為最後評量的重要標準。

八、講義位址(<http://>) [E化教學](#)

九、教育目標

[重新查詢](#)